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為確保本校運 動團隊返校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訂定本校運動團隊訓 練防疫計畫。並依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更新修正本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二、訓練地點：**本校室內外運動場館。

**三、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視疫情狀況修改)。

**四、共通性規定：**

(一)進入學校量測體溫（額溫<37.5℃；耳溫<38℃）、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並且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

(二)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三)在自我查核與主管機關抽查之機制原則下，適度開放學校運動團隊返校訓練。

**五、返校參與訓練人員健康管理：**

(一)參與訓練相關人員（包含教練、防護員及學生等）名單，確實造冊，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二)工作人員（如教練）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三)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訓練期間身體狀況紀錄。

(四)學校運動團隊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訓練相關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所有參訓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參訓人員每日體溫、健康監測及訓練期間身體狀況紀錄，列冊管理。

(五)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暫不得前往學校並主動通知學校專責人員，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六)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六、人員於校內訓練期間衛生行為：**

(一)加強人員防疫教育：參訓前應確保每一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二)進入校園時：學校入口處及訓練場所入口處，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三)在校訓練期間：所有人員均應佩戴口罩，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除佩戴口罩外，應另佩戴防護面罩。（註：運動中佩戴口罩可能帶來一定風險，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四)訓練完畢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五)不開放住宿：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相關人員不得自行在校內或校外集中住宿。

(六)飲食：用餐或飲食時，應遵守不面對面、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原則，餐後垃圾應由個人分別妥善處理，並每日進行傾倒及處理。

(七)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學校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

**七、學校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

(一)每日定時（每個訓練時段之前、中、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訓練器材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率多寡加強消毒）。

(二)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率。

**八、學校訓練場地及訓練內容管理：**

(一)訓練場所：

1.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50人。

2.如為室內訓練場地，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30人，確實保持門窗開啟以維持空氣流通之狀態；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之清潔維護。

(二)參訓人員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且限學校內人員，禁止跨校訓練。

(三)訂定完整訓練計畫，包含運動團隊名稱、人員名冊、訓練方式規劃及每日訓練內容等。

(四)落實人數管理，同時段內所有參訓人員（包含學生、教練及防護員等），以室內場館不超過30人、室外場地以不超過50人為限。

(五)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訓練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應確實依緊急處理流程處理。

(六)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選手返校參加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訓練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包含風險告知）。

(七)建立校內查檢機制，並製作查檢紀錄。

**九、學校運動團隊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一)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二)重新盤點參訓人員並完成造冊。

(三)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四)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PCR檢驗。

**十、訓練相關防疫措施由本校體育組長、衛生組長、校護協助實施管理。**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依計畫實施。**

**十二、附件：自我查檢表、訓練同意書、訓練注意事項。**

附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

引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

學校及運動代表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場域管制及管理 | 單一出入口管制 | □是□否 |
| 每日量測體溫（禁止額溫≧37.5℃、耳溫≧38℃者進入） | □是□否 |
| 進場前須完成手部清潔消毒 | □是□否 |
| 進出人員實聯制登記 | □是□否 |
| 訓練地點為通風良好之室外場地或空氣流通之室內空間 | □是□否 |
| 不開放住宿 | □是□否 |
| 人員管理措施 | 訓練人員及學生皆已接受防疫宣導教育 | □是□否 |
| 訓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 □是□否 |
| 建立每日參與訓練人員名冊 | □是□否 |
| 符合室內場館50人、室外場地100人以內限制 | □是□否 |
| 用餐或飲食時不交談，並保持距離及設置隔板 | □是□否 |
| 飲用水瓶不得共用 | □是□否 |
| 落實個人衛生措施（訓練完畢立即洗手，返家後立即清潔消毒等） | □是□否 |
| 每日健康狀況監測，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訓練 | □是□否 |
| 參與人員如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不得參與訓練 | □是□否 |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訓練場域及器材清潔消毒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否 |
| 訓練場所空調系統加強定期清潔 | □是□否 |
| 學校飲水機加強定期清潔 | □是□否 |
| 每次訓練前、中、後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否 |
| 學校廁所、盥洗設備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否 |
| 訓練方式管理 | 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應公告於學校官網首頁 | □是□否 |
| 全員佩戴口罩 | □是□否 |
| 訓練人員及學生固定且為學校內人員 | □是□否 |
| 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 □是□否 |
| 應變處理措施 |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包括出現疑似病例或確診者之應變處理） | □是□否 |
|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COVID-19通報流程 | □是□否 |
| 如有疑似COVID-19症狀，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 □是□否 |
| 若遇天氣不適合訓練或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應立即停止訓練 | □是□否 |
|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人員 | □是□否 |
| 其他 | 未成年學生應經家長同意書（告知運動中佩戴口罩之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 □是□否 |

註：學校應至少每日進行自我查檢，每週送查檢情形至主管機關備查。

查檢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東安國中 學生參加課後運動團隊 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學生參與課後運動團隊是多元自主學習的延伸，很高興您的孩子願意選擇參與練習，課後運動團隊雖是自主參與活動，仍希望透過學習過程培養孩子自主管理、團隊生活的能力，懇請家長同意貴子弟並督促學生於練習期間，確實遵守學校與教練的基本相關規定。

※練習時間：無第八節：15:45-17:30；有第八節：16:35-18:30

※比賽地點：東安國中體育館。

※服裝：學校運動短褲、練習服，可另帶服裝更換、水壺、毛巾等等。

※連絡電話：籃球教練 廖彥博老師0980-871512 飛盤教練 王至敬老師 0978767785

--------------------------------------　撕　下　繳　回　---------------------------------------

　　本人同意本人子弟＿＿＿＿＿＿＿＿＿參加「課後運動團隊練習」並保證於學生練習期間遵守學校及教練之相關規定，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監護人) (簽章)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東安國中運動團隊訓練防疫注意事項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為確保本校運動團隊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訂定本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並依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更新修正本計畫。

**一、訓練場地：本校團隊訓練相關場地。**

**二、選手須配合防疫實施內容如下：**

(一)確實造冊並控管參訓人員名單。

(二)單一出入口管制、於入口量測體溫。

(三)訓練過程全程配戴口罩，注意手部清潔。

**註：運動中佩戴口罩可能帶來一定風險，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四)記錄每日訓練內容及身體狀況。

(五)用餐或飲食保持適當防疫距離。

(六)飲水應以個人用瓶裝水（不可共用）。

(七)參訓人員返家後訓練服裝立即清潔消毒。

(八)若遇天氣酷熱不適合訓練或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時應立即停止訓練。

**三、相關防疫措施由本校運動教練、帶隊師長協助實施，請選手務必配合辦理。**